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26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及第 2 階段電腦選課注意事項。

說明：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8:30 am)至 111 年 5 月 28 日(23:59 pm)進行。

二、 有關抽籤、排志願序之規則以及分發的程序說明如下：

(一) **一般課程** (含系所專業必、選修、軍訓等非共同教育課程)

選課人數超過課程人數上限之課程須參與抽籤，未超過則不須抽籤。

(二) **共同教育課程**

指**外文領域(含大一英文、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課程，於電腦選課抽籤階段須依選課人數進行下列動作：

1. 課程選課人數超過課程人數上限：同學**必須參與抽籤並同時排志願序**。

2. 課程選課人數沒有超過課程人數上限：同學**不須參與抽籤但須排志願序**。

(三) 第 1 階段預選允許選課衝堂，若須參與抽籤的課程都中籤了，將同時與不須抽籤的課程保留於同學的課表內（**但不含外文領域、博雅、體育課程**）。

抽籤後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請同學務必退選衝堂課程，將自己課程清單內的課程**調整為沒有衝堂**。基於選課公平性及釋出選課名額，註冊課務組將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進行衝堂課程刪除作業**。

(四) 須抽籤但沒有參與抽籤的課程將視為自動放棄，**外文領域、博雅、體育課程若無排志願序則將一律視為「最後一個志願」**。

(五) **外文領域、博雅、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其保留的優先順序如下：

一般課程 > 外文領域 > 博雅 > 體育

意即：

1. 若您選的外文領域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2. 若您選的博雅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領域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3. 若您選的體育課程全數與您的一般課程或外文領域課程或博雅課程衝堂，即使您有中籤也都有志願，但因為衝堂故都不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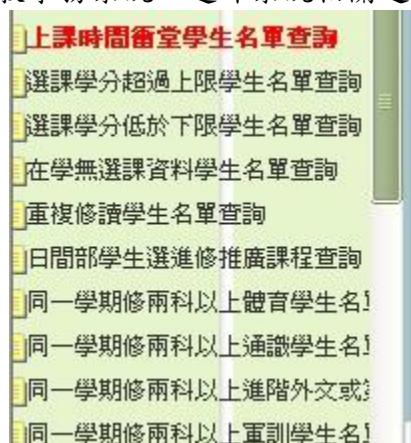
三、 111 學期第 2 階段電腦選課時間

(一) 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111 年 6 月 4 日(8:30 am)至 111 年 6 月 8 日(23:59 pm)止。

(二) 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者之選課時間為：111 年 6 月 2 日(8:30 am)至 111 年 6 月 8 日(23:59 pm)止。(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者，得提前行使期下學期第 2 階段選課權利。)

四、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註冊課務組預定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 進行各項違例選課刪除。1111 學期選課違例名單可至下列系統查詢：

(一) 教學務系統→選課系統相關違例名單查詢



(二) 或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833.php?Lang=zh-tw>)→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選課擋修名單查詢、兩門以上選課違例名單、其他選課違例名單查詢。

五、 違例說明：

(一) 擋修：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規定，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未修系上規定先修課程者。

(二) 選課衝堂：請依限自行退選衝堂課程。

(三) 超過選課學分上限：請依限退選課程至學分上限內。

(四) 低於選課學分下限及無選課資料：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請加選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

(五) 日間學制選進修學制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規定，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六) 重複修讀課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12 條規定，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七) 二門軍訓課程：依本校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選修軍訓課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六、 擋修名單及重複修讀學生將由本組逕行刪除，請同學多加留意課表。其餘違例情形請同學自行於期限內於線上加、退選課程。

七、 若於加退選期間，因課程設定而無法加、退選者，建議直接洽詢開課單位。若不清楚各項課程修課規定，可洽詢所屬系所或共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

八、 祝各位同學選課愉快。

